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679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倪文士

代 理 人 李東霖

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所為移送管轄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、集保、保險等資料，惟查，查詢結果並無執3行標的位於高雄地院之轄區，然本院前於114年12月10日裁定移轉管轄時並未及審酌上開情事，應予撤銷，續行強制執行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江孟姿